

張大田編著

蘇聯集體農場法

商務印書館印行

張大田編著

蘇聯集體農場法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上海初版

命(64128 滬報紙)

蘇聯集體農場法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張大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
翻印必
有究

自序

蘇聯立國，已逾二十五年，在全世界六分之一之廣大領土內實行社會主義經濟，廢止私有制度，取消貧富階級，土地、鑛山、森林、鐵路、郵電、工廠、學校，一切空間地上之權益，地下之寶藏，均爲全民所共有，即全國人民之勞動力，亦受政府統制與支配。當其立國之初，莫不對之抱懷疑觀念，多認爲萬難持久，早晚必將崩潰。然事實勝於雄辯，二十五年來蘇聯不特未有絲毫崩潰之趨勢，其國力反更蒸蒸日上，爲今日國際間一偉大勢力。近自暴德侵蘇以來，紅軍反守爲攻，節節勝利，史塔林城下殲德軍三十餘萬，舉世莫不驚欽。對此其兩萬萬人口之民族，擁全世界六分之一國土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實有以冷靜腦筋從事研究之必要。關於蘇聯國家之組織，工商業之建設，各國學者已多有研究，惟蘇聯農業上之集體農場制度，如何組織，如何推進，以及農場與國家間，農場與場員間，與夫農場與其他團體間之關係如何建立，尙少談及之者。本人不揣簡陋，爰將蘇聯政府二十餘年來有關集體農場之法令，分別引述，編纂成書，名之爲蘇聯集體農場法，藉以供國人研究蘇聯集體農場制度者之參考，尙希海內宏達，多多賜教，或更進而補充之，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張大田識於駐蘇聯海參崴總領事館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一節	集體農場之建設原則	一
第二節	集體農場法之實質	五
第二章	蘇聯集體農場法之變遷	八
第一節	自十月革命至內戰開始	八
第二節	內戰時期	九
第三節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	一一
第四節	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	一四
第五節	集體農場化普遍推行時期	一七
第三章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與集體農場之權利能力	二四
第一節	標準章程之意義	二四
第二節	集體農場之組織章程暨章程登記之手續	二六
第三節	集體農場之權利能力	二八

第四章	政府對集體農場之指導	三三
第一節	政府指導農場之必要	三三
第二節	蘇維埃與集體農場	三四
第三節	地政機關與集體農場之關係	三六
第五章	社會主義制度下之土地使用	三九
第一節	集體農場之土地使用	三九
第二節	集體農戶傍宅園地之使用	四四
第六章	集體農場中財產公有之分析	四六
第一節	集體農場財產之公有及集體農場之種類	四六
第二節	農業組合章程中關於生產工具之基本規定	四八
第三節	集體農場內財產化合公有之程序	五〇
第七章	集體農場之財產及基金	五二
第一節	集體農場所有權之社會主義性	五二
第二節	集體農場所有權之客體及其淵源	五五
第三節	集體農場各種準備及基金之組織	五九
第四節	集體農場財產上之責任	六三

第八章	集體農場之場員權	六八
第一節	集體農場場員權之取得	六八
第二節	加入集體農場之手續	七〇
第三節	關於退出集體農場之事項	七一
第四節	集體農場場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二
第九章	集體農場之勞動組織	七八
第一節	集體農場勞動組織之原則	七八
第二節	集體農場中作業組之組織	八〇
第三節	集體農場中之件工制	八三
第四節	計算集體場員工作日之程序	八六
第五節	關於場員暫離集體農場之規定	九〇
第十章	農場收益之分配	九二
第一節	集體農場收益分配之原則	九二
第二節	集體農場收益中實質物分配之規定	九三
第三節	集體農場收益中現款分配之規定	九六
第四節	場員預支報酬之辦法	九七

第五節	各場員分配收益之辦法	九八
第六節	無勞動能力者參與收益分配之規定	九八
第十一章	集體農場管理機關之權利與義務	一〇〇
第一節	集體農場民主主義之實質	一〇〇
第二節	集體農場之管理機關	一〇〇
第十二章	集體農場與機站間之權利關係	一〇九
第一節	機站在集體農場建設中所居之地位	一〇九
第二節	機站在法律上所居之地位	一一一
第三節	機站與集體農場所締契約之內容	一一二
第十三章	集體農場之農戶	一二〇
第一節	集體農戶之意義	一二〇
第二節	集體農戶各份子之財產權	一二二

蘇聯集體農場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集體農場之建設原則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史塔林在全蘇共產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對蘇聯農村經濟改造已得之成績作總檢討時，曾謂蘇聯集體農場在蘇聯已形成農村經濟之主要體系，而全部農民均亦轉立於社會主義旗幟之下，又謂舊時之零散私農制度已永無復活之機等語。再根據數字之統計將蘇聯農業而加以檢討，則一九三八年之時，參加集體農場之蘇聯農民已達一千八百五十萬戶。耕田面積，單就穀類一項而言，已佔全部穀類播種面積百分之九十九有強。凡此種種均足表徵蘇聯政府根據列寧協作計劃將農村經濟業已改造成功。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恩格斯在其致別別里函中曾說：『在未走入共產經濟制度之前，應普遍採行生產協作方式以爲過度階段。余及馬克斯皆深信此爲最有效之辦法。』就此可見利學派社會主義創造者均曾認協作生產方式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上具有重大意義，並認爲協作生產爲改

造社會主義經濟重要利器之一。但當時協作生產僅爲一種學說，未能踐諸實行，發揮其重要使命。比及俄國十月大革命告成，將資本家大地主之政權推翻，協作制度始爲列寧採用，作爲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之基礎。一般的協作制度，尤其是農業協作制度，係列寧認爲散碎自耕農走入大規模合作生產——集體農場制度——之最爲農民易於瞭解之途徑。列寧曾稱：『欲俄國之農業發展，必須經由協作制度，方可羅致農衆，參加社會主義之建設；其方法以漸進爲主旨；先始之於運銷，然後再推及於農業之生產。』依照列寧之主張，有無產階級之專政，工農之聯合，並使工人爲農民之領導，再輔之以社會主義工業等條件。如組織得當，包羅千百萬農民之生產協作制度，即俄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之不二法門也。

列寧著有「論協作制度」一書，內中對於普羅專政下協作企業之性質與實體闡述甚詳；並指出蘇維埃環境下之協作事業，與資本主義下協作制度不同之點；此外更確定蘇維埃政府對協作制度之多方協助，爲集體農場建設上最主要原則之一。

當蘇聯政府施行集體農場計劃之時，共產黨之右派，與特羅斯基派等多表示異議，彼等認爲組織銷售協作組合以代替集體農場即爲已足；但當時此種論調痛遭史塔林之詆責，集體農場化終得按照中央計劃推行無阻。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冬，蘇聯之農村經濟爲發達史上一大轉變時間。自耕農民紛起結合，而加入大規模之集體農場。史塔林因即決定集體農場化普遍推行之政策。認前此對鄉村間資本份

子之限制與排擠之辦法，仍屬過於寬大。乃改行以普遍集體農場為基礎之澈底取消富農之政策。

一九三〇年普遍集體農場化施行正盛之時，一般地方當局推動過激，頗有違背列寧關於集體農場所昭示之原則者。史塔林能及時糾正。在其「因成績而頭暈」及「對集體農場場員之答復」兩文內，特別提明集體農場建設過程中，必須遵守自動原則之信條。同時必須顧及各地特殊情形，以為規定集體農場建設緩急寬嚴之標準。

在未施行普遍集體農場化之前，集體農場組織中，有農業共產社，農業組合，及土地共同勞作社三種。當普遍集體農場化推行之時，史塔林與全蘇黨中央選定三者中之農業組合為推動集體農場化之標準形式。史氏在其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所發表「因成績而頭暈」之論文中曾稱：

「本黨政略最大之優點即在每個時期中，能選定政治動態中之一基本索鑲。然後握定此鑲，再把整個鐵索牽扯過來。當前政治上之急務，即可迎刃而解。現在選定農業組合正可謂已把握到此基本索鑲矣，因其為農業中最有普遍性者。努力推行農業組合，即可將整個農村經濟改造問題根本解決」讀史氏此段解釋後則蘇聯採用農業組合之用意，即可全盤明瞭矣。

按農業組合最重要之任務，係以播種食糧為主體。在工作方面凡所用各主要工具，如勞力，土地機器，農具，馬匹，及一切需要之建築物等皆併合共有，至傍宅園地（菜園菓木園

等）住房與一定限度下取乳與肉之牛羊家禽等則免併合。史塔林認農業組合爲集體農場運動中基本索鑲者以其爲解決食糧問題最合宜之形式。糧食問題在工業凋弊下佔蘇聯農業最主要之地位。良以食糧問題不得解決，則無法解決畜牧問題（牛羊等）而亦無由進而解決工業需要之各種原料問題。此所以蘇聯政府選農業組合爲基本索鑲爲當時集體農業建設之出發點也。

蘇聯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於檢討集體農場建設之際，曾決定以下集體農場建設之原則：

一、集體農場之成立必須以農民自願爲原則，一切圖用強力或政治力以逼迫中貧農戶加入集體農場者，均認爲抵觸黨策，視同濫用職權之行爲。

二、在現階段中農業組合爲集體農場基本之組織形式。當農戶加入農業組合時，不得要求其拋棄個人之利益。於公共農作外，准其餵養自給自用之禽畜，亦不得禁止其經營傍宅園地或利用餘暇尋求其他收入之來源。倘有違犯此種規定者認爲違犯列寧主義之舉動。

三、集體農場之形式應與地域及農產種類各特殊情形相符合。如非產糧地帶及東部各民族自治區內，因有特殊情形可先普設土地共同勞作社，以爲將來成立農業組合之初步。

四、集體農場逐漸發達，可演進至最高之生產形式——農業共產社；但此種之演變應有極發達之技術基礎，與場員高度之文化水準，且必須以農民自願修改組織章程改組成立爲條件。

五、集體農場之生產應力求增高，其方法以養成場員之工作紀律暨男女場員積極參加場務管理之道行之。

六、根據列寧之訓示，爲求集體農場化之實現，必須蘇維埃政府對集體農場在組織上物質上及財政上予以種種大規模之協助。

七、嚴禁以管理國營農場之方法，來管理集體農場。因蘇聯政府承認國營農場爲國營之企業，用政府資本組織而成者。至集體農場係場民自動結合之社會團體，由農民私人資本組織而成者。因之所有普通社會團體具有之特性，一一形成於集體農場之間爲事實上不可泯滅者也。

八、使自耕農戶步入協作生產之途必須以工人階級與貧農中農連合爲基礎，隨時拔選農民參加集體農場之管理，乃爲最重要之設施。

以上八款爲蘇聯集體農場建設上之基本之原則。

第二節 集體農場法之實質

一九三五年第二次集體農場突擊工作員代表大會所組織之農業組合章程編纂委員會開會時史塔林曾稱：『吾儕在此爲制定法典之重要集會。須知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爲農業中最高法典亦即建設鄉村間新社會之基本法也……』嗣後關於此種法典之性質在史塔林憲法中亦得到顯明的

承認並將集體農場主要權利加以規定。憲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集體農場之社會主義公有財產權，第七條除承認集體農場權利外，更規定集體農戶有享用傍宅園地之權，及該園地內之副助農業經營權。第八條確定集體農場社會主義土地使用之基本原則。

史塔林憲法將集體農場員與其他勞動民衆列於同一法律地位之上，保障其勞作權，休暇權，求學權，年齡衰老或失去工作能力者取得物質上保障權。此外憲法更用組織章程之形式以保障集體農場員應享一般民法上之權利。

總而言之史塔林憲法及農業組合章程即集體農場法之淵源也。集體農場法規定集體農場與國家關係之條文，係屬國法部分，如政府對集體農場指導之實施，集體農場與勞動代表蘇維埃及地政機關之相互關係，以及集體農場對政府所負完納稅捐及完納農產品之義務等皆屬之。至集體農場法規定集體農場與場員間財產關係，調整場中工力組織問題，分配收穫品與利潤等事項，則屬諸蘇聯民法部分者也。

合國法與民法兩者將其中有密切關連，且係規定或調整集體農場事宜者，彙總研究，作一綜合系統，而成爲集體農場法。

再就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加以檢討，其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不但規定集體農場支配收益之權利，並承認各場員以「工作日」數額爲標準有參加分配收益之權。凡此種種關係，皆民法部分者也。同時該條款又規定集體農場對政府負有必須繳納農產物及租稅等之義務。因此農業組合

一方面認為民法上權利之主體，他一方面又認為負國家義務之主體也。此實為集體農場法之特點。故蘇聯法官檢察官及一切司法人員其工作涉及集體農場時，苟對農業組合標準章程，或其他的有關集體農場建設之法令有所忽略者，莫不視為不克保障社會主義法紀之罪人。

蘇聯集體農場法為蘇聯勞工階級行使政權之利器，為蘇維埃政府發展集體農場制度鞏固工農聯合之工具，及保障勞工利益取締仇視集體農場建設份子之法典。故蘇聯之集體農場法，係蘇聯勞農政府，為發展與保障集體農場建設而製之法令總彙。

第二章 蘇聯集體農場法之變遷

第一節 自十月革命至內戰開始

一九一七年十月之大革命，將帝俄境內之資本家大地主一律掃蕩無餘，所有土地均爲勞農政府下全民所公有。全俄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列寧報告頒佈土地令。其第一條即稱一切大地主土地所有權立即取消。全國土地移歸全民所公有。地主無要求任何賠償之權。貴族采邑大地主之田莊，道院教堂等之領地，連同地上建築物，與界內之牲畜農具等，一律撥歸道執行委員會，土地委員會及縣蘇維埃等機關分別接收管理。此爲勞農政府建設社會主義之農村經濟的第一步。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勞農政府又頒佈一法令，着各土地委員會於分配土地時儘先授給無土地與少土地之農業組合，以及其他勞動生產合作社。此爲蘇聯立法第一次承認協作式農業團體，有土地分配之優先權。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勞農政府又頒佈「土地社會公有法」認爲開發農業惟有組織土地協作團體最爲合理，最節省勞力與物資。故該法中責成中央與各地蘇維埃竭力推行土地協作運動。

土地社會公有法第三十五條稱蘇俄爲從速完成社會主義起見，對共同耕種農田者予以種種之協助（文化的與物質的），認農業共產社、農業組合、及土地共同勞作社較自耕農有優先權，因此蘇俄之農業協作遂有堅固基礎矣。

第二節 內戰時期

一九一八年夏，蘇俄鄉村中社會主義革命之演進，日見深刻。根據同年六月十一日之法令，貧農委員會在各鄉村中相繼成立。其於取締富農，分配收沒富農之田地及農具，以及搜查富農餘糧以供給城市工人前線紅軍等工作，實有絕大供獻。當時富農之田地轉移於貧農中農手中者計有五千萬公畝。而大部份富農之生產工具亦移交於貧農委員會接收。貧農會（即貧農委員會）實鄉村中普羅政權之中流砥柱也。蘇維埃政府在其組織貧農委員會命令中，除涉及其他種種問題外，並責成貧農委員會將貧農共同耕種共同收穫問題加以研究組織。比及富農被摧毀之後中等農民多傾向於革命之途。於是羅致中農參加集體農業已爲行政上不可稍緩之要圖。故蘇俄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日頒發法令，設立發展農村經濟之基金。該項基金爲千萬萬盧布，專作對集體農民放款之用。惟農業共產社土地共同勞作社及其他農業集團以羣力共同耕種農田者始有取得該款資助之權，自耕農戶則不得與焉。此舉於發展集體農場運動收得極大效果。就此可見蘇俄政府及中央黨部於內戰經濟崩潰之際，已開始對社會主義化之農民爲物質之